



做实做优检察为民 切实保障民生民利

□ 本报记者 李雯

自2024年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开展“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以来,河北省检察系统紧盯民生领域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侵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严重损害社会公益的突出问题,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综合运用法律监督手段,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近日,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发布一批“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典型案例。(法治日报)记者从其中选取部分案例进行梳理,通过以案释法,持续引导企业依法经营,不断规范食品药品市场秩序,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伪造授权制售假药 退补侦查准确定性

2023年10月至12月,李某某伪造辽宁某药业有限公司的授权书,委托廊坊某印刷有限公司、武汉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制作辽宁某药业有限公司外包装,加工有补气功效的裸丸,由廊坊某印刷有限公司组装“全鹿大补丸”4526盒,除1316盒被公安机关依法扣押外,其余全部售出。

2024年4月,保定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以李某某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移送审查起诉。检察机关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要求公安机关向市场监管部门补充相关证据,对涉案伪劣产品罪、假冒注册商标罪、生产销售假药罪对李某某提起公诉,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2024年12月,法院以被告人李某某犯生产、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万元,支付惩罚性赔偿金738.3万元,并在国家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经办检察官表示,制售假药的行为不仅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的健康,还给社会公众带来安全风险。本案中,检察机关积极引导侦查,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相关证据最终认定涉案药品为假药,为案件准确性提供了依据。检察机关通过该案的办理,有力震慑了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活动,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

拖欠粮款不予给付 支持起诉联合调解

2019年12月至2020年6月期间,刘某某等4名农民先后将收获的18650斤玉米出售给深圳市某粮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粮食公司),并将粮款31335元存入该公司。某粮食公司口头承诺可随时取款且支付利息,并分别出具收据。

2023年11月,刘某某等4名农民相继要求某粮食公司支付粮款,该公司以各种理由拖欠。经多次索要粮款未果,2024年3月,刘某某等4人向深圳市人民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

深圳市检察院审查后认为,刘某某等4人均系农民,平均年龄达61岁,法律知识水平低,诉讼能力较弱。粮款为4名农民的主要收入来源,某粮食公司拖欠粮款,严重损害了农民利益,影响正常生产、生活,刘某某等4人提出的给付粮款的诉讼请求

求依法应予支持。另查明,刘某某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其女儿为智力残疾人。

法院立案后,检察机关与当地司法局、法院沟通,为刘某某等4人申请法律援助,检察官持续跟进案件进展,与法官、援助律师联合开展调解,经过释法说理,最终引导合同双方达成和解。同时,检察机关针对刘某某家庭生活困难现状,依法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向其发放救助款3000元;就粮食流通监管环节存在的盲区和风险隐患,向深圳市粮食行业主管部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广泛凝聚保护农民合法权益共识。

经办检察官表示,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问题。本案中,检察机关扎实开展服务“三农”检察工作,运用“支持起诉+N”工作法,不仅促进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还及时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帮助以粮款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贫困当事人摆脱生活困境。同时,向粮食管理部门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达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良好效果。

公积金拖欠未执行 检察建议督促履职

2019年8月,李某等23人向秦皇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公积金中心)投诉称,其23人在河北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科技公司)工作期间,该公司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公积金中心经调查后,于2021年5月作出责令某科技公司补缴住房公积金27万余元的决定。

某科技公司不服,先后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上诉,均被驳回。2023年3月,公积金中心向海港区法院申请执行,某科技公司又先后提出执行异议和复议申请,再次被驳回后,海港区法院于2023年10月恢复执行。由于执行一直没有进展,2024年1月,李某等23人向海港区人民检察院提交相关材料,该院依法启动监督程序。

海港区检察院审查后认为,海港区法院于2023年11月3日下达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但某科技公司没有履行缴费义务,截至2024年1月24日,海港区法院未采取相应的执行措施。随后,海港区检察院向海港区法院提出检察建议,建议其及时采取有效的执行措施,维护李某等23人合法权益。

2024年1月29日,海港区法院采纳检察建议,向某科技公司开户银行发出协助扣划存款通知书。同时,海港区检察院联合相关部门多次找到某科技公司负责人,讲情理、释法理,公司负责人最终表示会履行生效判决。

2024年4月9日,公积金中心出具了执行案款收款信息确认书,案件执行完毕。

经办检察官表示,住房公积金制度是社会性、互助性、政策性的住房保障制度。本案中,检



漫画/高岳

察机关通过督促法院积极履行执行行为,有效维护了职工的合法权益。通过充分的释法说理工作,有效化解了行政争议,保障了住房公积金制度的顺利实施,切实维护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景区售卖假牛肉干 厘清职责规范经营

张家口市张北县草原天路曾被交通运输部评为“最有诗意的路”,吸引了大量游客前来游玩。2024年6月,张北县人民检察院收到“益心为公”志愿者反映线索称,草原天路沿线部分商户存在以猪肉干、鸭肉干冒充牛肉干销售,肉干产品质量安全不达标,销售肉干产品未明码标价等问题,侵犯了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破坏了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张北县检察院通过实地踏查,抽样快速检测、查阅进货台账、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依法查明草原天路沿线部分商家存在将猪肉干、鸭肉干冒充牛肉干进行售卖,且未明码标价;散装售卖的肉干未标注相关产品信息,无法提供产品检测报告等问题。通过进一步调查发现,肉干生产厂家生产加工环境恶劣,未定期对产品进行检测,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

法规集市

药品管理法相关规定

- **第九十八条** 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药:(一)药品所含成份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份不符;(二)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三)变质的药品;(四)药品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
- **第一百一十六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十年内禁止其药品进口。

产品质量法相关规定

- **第三十九条** 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 **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相对较慢的刘某,对雪道具有相对优先权。本次事故中,王某对案涉事故的发生有明显过失,且其过失与刘某受伤之间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故王某应当就刘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考虑王某并非故意,应适度减轻其赔偿责任。刘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知悉滑雪是一项具有较高风险的体育运动,其自愿参与该项运动,符合自甘风险的法律规定,滑雪时亦应谨慎观察,注意周边及自身安全。

滑雪应遵循安全准则且自甘风险

法庭庭后表示,根据国际雪联滑雪安全准则,滑雪者应当让自己的滑行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其滑行速度和方式应当和其个人滑雪水平相符,并且应根据地势、雪质、天气和雪场人口密度来选择以何种方式滑行;前方滑雪者有雪道使用的优先权,后方滑雪者务必要选择不危及前方滑雪者的线路滑行;从后方或侧方超越其他滑雪者时,要保持足够的距离。

本案中,刘某具有雪道优先权,王某作为后方滑雪者未能控制滑行速度,保持足够的距离,导致不能及时躲避前方滑雪者,故对事故的发生具有过错,应当承担一定的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关于滑雪场的安全保障义务,法官指出,在

对于滑雪场,法院认为,因其未能提交事发时以及事发前后的监控视频,未有充分证据证明其已经尽到了设置安全标识、进行安全提示等安全保障义务,因此亦应承担一定的过错侵权责任。

据此,法院综合认定刘某各项合理损失共计4万余元,判决由王某承担60%的责任,某滑雪场承担20%的责任,刘某自行承担20%的责任。

王某及某滑雪场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后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广播、张贴安全警示牌等方式告知滑雪安全须知,还应配备足够数量的安全保障人员,持续开展雪场巡逻、提示、指导在雪场中存在安全隐患的滑雪者合理滑行,控制雪道的人流量,疏导不同水平的滑雪者,避免因滑雪水平差距导致发生危险。一旦发生事故,应及时实施救援,并保存监控录像。

对于滑雪参与者,法官提醒,滑雪运动属于风险系数较高的体育活动,通常适用“自甘风险”原则,参与者对此应有清楚的认识,在滑雪过程中应当正确佩戴头盔、护具,遵守滑雪规则,注意警示标识,选择适合自己的雪道,滑行过程中充分观察周围环境变化,采取合理避让措施,保持一定安全距离。

网络主播“直播带赌” 认罪认罚判处缓刑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陈政 何雨辉

“Y”网站是一个主要针对篮球、足球、电竞游戏比赛等进行投注赌博的境外网站,小西在大学期间学习播音主持专业,毕业后成为一名网络游戏主播,有3万余名粉丝。

在小西成为主播两个月后,“Y”网站的专员找到他,让他为赌博网站做宣传和推广。小西随后成为赌博网站的代理,在直播平台粉丝群中允许赌博网站的客服做宣传推广,将粉丝引流到赌博网站进行赌博投注。自2020年至案发,小西共计发展赌博下线30余人,非法获利62万余元。

小翔也是一名从事网络游戏解说行业的主播。2020年至2022年,小翔利用主播的身份,担任某境外赌博网站的代理,在粉丝群内推广赌博网站信息发展会员,共获利91万余元。

公诉机关以小西和小翔均犯开设赌场罪将两人起诉至法院。庭审中,小翔称其因年轻,没有忍住诱惑,现在已经深刻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小西也表示认罪认罚,请求从宽处理。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小西和小翔明知是赌博网站,而为其提供发展会员服务,情节严重,其行为均构成开设赌场罪。公诉机关指控两被告人犯开设赌场罪成立。鉴于两人均具从犯,能如实供述所犯罪行,自愿认罪认罚,并有签字具结,退缴全部违法所得等情节,依法可对其减轻处罚。

据此,法院以开设赌场罪判处小西有期徒刑两年,缓刑两年,并处罚金6万元,没收违法所得;判处小翔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9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法官说法

法庭庭后表示,刑法规定,开设赌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本案中,两被告人明知是赌博网站,还为其提供发展会员服务,情节严重,其行为均构成开设赌场罪。

近几年来,跨境网络赌博案件时有发生,不法分子在境外架设服务器,开设赌博网站,并通过网络引流的方式在境内招揽赌徒,造成了严重的社会危害。法官提醒,网络赌博害人害己,莫要沾染赌博恶习;网络主播要抵御诱惑,莫因贪图钱财误入歧途;来历不明的链接不要点击,陌生App不要随意下载。

利用“爬虫”盗取漫画 获刑一年并处罚金

□ 本报记者 唐荣 李文茜
□ 本报通讯员 陈艺元

王某是某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2019年4月至5月期间,为牟取不法利益,王某策划通过漫画引流增加App访问量,并在App上卖广告位。王某指使员工开发了某漫画App,某漫画网站,在未取得漫画版权方授权的情况下,利用其自行编写的网络“爬虫”程序,爬取其他网站的漫画、网文等作品后,在漫画App和漫画网站上显示,供用户进行浏览和观看,通过赚取广告收入等方式牟取非法利益数万元。经鉴定,漫画App和漫画网站中,共有564部动漫作品与版权方作品相同。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王某无视国家法律,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作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王某使用其编写的网络“爬虫”抓取了该部分侵权作品,并上传至漫画App及漫画网站向公众传播,该行为构成侵犯著作权罪既遂。

综合考虑被告人王某的犯罪情节、社会危害性、认罪态度以及获得部分被害人谅解的情况,依法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3万元。

法官说法

法庭庭后表示,随着自媒体和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网络“爬虫”程序及技术在搜索引擎、大数据挖掘等多个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然而,不当应用网络“爬虫”技术存在较大的法律风险,如未经权利人允许,利用技术手段将他人享有著作权的作品,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不仅构成民事侵权,情节严重的还将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司法实践中,法院判断侵权行为是否构成侵犯著作权罪,主要考量由侵权行为所获的违法所得数额、复制品数量等因素。自动化、高效化的网络技术虽然为信息的传播提供了极大的便利,但也容易快速提升侵权行为的影响力,可能使侵权后果达到刑事犯罪的入罪标准。

撞击异物导致车损 路政尽责无须赔偿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齐媛媛 朱丽红

2023年6月5日凌晨1时,长途货车司机杨某驾驶小型汽车途经G25长深高速德清路段,车辆撞击到路面异物受损。高速交警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载明事故发生事实,但未作出事故责任认定。杨某委托某保险公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核定车辆损失为125300元。

杨某认为,高速公司收取过路费,应确保道路的安全畅通,便将事发路段的养护、管理、收费单位某高速公路公司诉至法院,诉求判令被告赔偿车辆维修费、拖车费等各项费用125950元。

某高速公路公司辩称,高速公路与一般经营场所不同,车辆通行受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危险性,收取过路费并不意味着要承担车辆行驶期间的无限安全义务。公司派出车辆对案涉路段完成日常巡查清扫,另外指派巡逻车在案涉路段进行巡查,已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不存在管理失当行为。

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认为,公路养护标准由国家规范,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统一确定,法律不能苛求道路管理者承担更高的管理义务。高速公路公司负有定期清扫,及时清除杂物,保持路面和环境的清洁以及每日不少于一次的日常清扫和每日一次双向全程的日常巡查义务。但是,“及时”清扫杂物不能等于“随时”清扫杂物。

根据某高速公路公司提供的道路日常巡查日志、清扫记录,巡查、清扫车辆GPS轨迹等证据,其已按技术规范规定的频率和有关要求做到了定期清扫及巡查。对于清扫及巡查间隔期间路面上随时可能出现的散落物,某高速公路公司主观上无法预见,客观上也无法做到随时清除。据此,法院判决驳回杨某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法庭庭后表示,根据民法典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遇到此类事故若能查明异物来源,由对应的行为人承担侵权责任;若无法查明来源,且能证明路段管理人未履行养护责任的,由该管理人承担相应的责任;若无法查明来源,管理人已尽履职到位,对于这种意外情况,可通过机动车保险降低自身经济损失。